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震海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经认真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17日